

证券代码：002006

证券简称：精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股东邵志明先生的通知，邵志明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-13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,25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4%，均价14.29元/股。

上述股份减持后，邵志明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6,407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1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按照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中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之承诺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1%的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，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”，因此，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14日